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泉丰政行复〔2023〕111号

申请人：福建品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465，住所：福州市台江区**街道**路**号（***大道北侧、**路东侧）福州***街**广场二期**酒楼**层***区**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瑞祥西苑1号楼。

法定代表人：康招传，职务：局长。

第三人：泉州市品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9135*****KM9J，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街道**社区**街***号**大厦****室。

法定代表人：康孝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关于福建品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诉书的答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的

《答复函》；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品川”字号，侵犯了申请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023年7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材料，请求被申请人责令泉州市品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违法行为，变更其企业名称中的“品川”字号，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2023年7月10日，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的书面投诉材料。

2023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福建品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诉书的答复函》，该答复函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执法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的投诉重新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救济，恳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书，投诉称第三人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品川”字号侵犯申请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变更企业名称中“品川”字号，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465)，成立于2006年3月13日，所属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街道**路**号(***大道北侧、**路东侧)福州**街**广场二期***酒楼**层***区**单元。被投诉人(第三人)泉州市品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KM9J)，成立于2022年5

月 26 日，所属登记机关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街道**社区**街***号**大厦****室。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第十七条：“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投诉人所属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投诉人所属登记机关为该局，二者不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同时，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被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无与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综上，第三人的企业名称登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决定。

第三人未作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7 月 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材料，请求被申请人责令泉州市品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违法行为，变更其企业名称中的“品川”字号，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2023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的书面投诉

材料。2023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福建品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诉书的答复函》。答复函认定第三人的名称登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的投诉材料中未有第三人存在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书、商标注册证、照片、网页截图、邮寄凭证、邮寄流程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本案中，申请人的投诉书，名为投诉，实则为请求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即被申请人）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被申请人直接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答复，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申请，亦未就名称纠纷进行调解，未能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救济权利，系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的《答复函》，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 本案引用的部分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 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 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 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